

青未了

写作 星期一
2014.5.5
B05-B07

菏泽是牡丹之都，菏泽牡丹花大、形美、色艳、香浓，对菏泽的作家来说，闻到牡丹花香，看到牡丹花海，长久萦绕心头的乡愁就会消散；菏泽还是著名的民间艺术之乡，这里的鲁锦花色繁多、制作精美，已经成为鲁西南人的共同记忆。近年来，在不少人认为是偏僻之地的菏泽，还建成了一个大剧院，在这里，菏泽人能看到、听到国家级乐团的演出，给当地人带来了无限的精神享受。生活在菏泽的作家们，不管是回望菏泽源远流长的历史，还是关注菏泽蓬勃发展的当下，都让人感到这是一方令人热爱和向往的热土。



菏泽曹州牡丹园。

伯乐，我的同乡

□赵统斌

在一个有风有雪的清晨，我望着窗外发呆。似乎是不经意间，“伯乐”这两个字符重重地拨动了我的心弦，令我警醒，同时也令我疑惑和感慨：在各种表格的籍贯栏里，我千百次地重复着“成武伯乐”几个字，并且不知还要重复到何时；我第一次尾随在大人身后“鬼逛”的集市叫伯乐集，记得那里的猪肉包子有着很好的味道；我最初就读的中学叫伯乐中学，那是我第一次离开父母去独立生活；我自修的第一篇文言文叫《马说》，那里面讲的就是伯乐的故事：“世有伯乐，然后有千里马，千里马常有，而伯乐不常有。”

“伯乐”的浓重氛围时刻笼罩着我，按说我该有着深深的“伯乐情结”。然而我却置若罔闻，浑然不觉。一次次地擦肩而过，一次次地失之交臂，难道我这位春秋时期的同乡不值得我用“新奇”或“深邃”的眼光去审视吗？念及此，便深深地抱愧于伯乐。对这位在两千多年前就生活得有滋有味的先人，我似乎应该觉悟了。

雪越发下得紧了，并伴着强劲的西北风。我抖抖肩，走进风雪中。出小城，西北一十八里就是伯乐墓，我要去凭吊我的这位同乡了。我的自愧自悔的情绪开始像雪花一样渐渐飘逝，而一种庄严的神圣感也风一般扫荡着我的胸膛。

我应该和他对话与交流……

多少年了，多少年了……

坟头上的黄草依然随风飘扬。身首异处的残碑也静卧在那里，上面覆盖着厚厚的积雪。我轻轻地擦拭着残碑，就像抚摸伯乐的面颊，那凹凸不平的碑文，该是伯乐的皱纹了。伯乐温和地笑着，似乎不是从两千年前走来，他的形象是那样的真切——硬朗的骨骼，清爽的肌肤，鲜活的血肉，数不清的千里马欢叫着向他奔来……

我定了定神儿，眼前却是一抔黄土。伯乐，你真的是葬在这里吗？《太平寰宇记》有云：“伯乐冢，秦人善相马者，葬此。”至公元20世纪50年代，明嘉靖重修伯乐之墓碑犹存，看来自信如此。然而，伯乐明明是古都（今成武）人，怎么成了秦人呢？原来古都国甚小，封域不过50里，伯乐在这里不足以施展自己的雄才大略，就去了强大的秦国，结果深得秦穆公的赏识。

伯乐驯马，颇有治术，先通过灼马毛、削蹄甲等方法以规范其行为，再通过分组赛跑的方式以分辨其优劣。最后马死过半，所剩皆为良驹。这种优胜劣汰的驯马择马方式，不是很像国家队教练遴选足球运动员吗？

穿越两千多年的时空，我们又一次见到了伯乐。

大约也是这样一个大风降温的日子，雪如鹅羽般飞舞，只是天色已晚，清晨早已延缓为黄昏。这时，披蓑戴笠的伯乐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。车轮滚滚，霞尘四射。伯乐正自东向西“车粼粼，马萧萧”地行进着……与家人小聚几日，就要匆匆返回秦国了。眯目晃脑的他尚未走出惜别的阴影，仍是一脸的哀戚，然而毕竟国事为重。

车经太行，忽见一匹年老的千里马正拉着盐车奋力地爬坡。那匹老马头将俯地，皮毛尽湿，负重难上。伯乐见状，忙跳下车来，扶马而恸，并旋即脱下上衣，给马披上。此时的千里马便“俯而喷，仰而鸣，声达于天，若金石声。”真是“士为知己者死，马为明己者奋。”只听那马长啸一声，直冲太行。这自然令人慨叹：知遇之恩竟能产生如此神奇的力量？

一年又一年，伯乐就是这样奔波在秦国和都国之间，他在秦国勤勉而高效地工作着，为的是报答穆公的“知遇之恩”；他又时刻牵念着东方的都

国，因为那里是他的根之所在，情之所系。

终于有一天，满头银发的伯乐揖别穆公，将要告老还乡了。穆公虽是难舍难弃，但也理解伯乐“叶落归根”的心情，便让伯乐从自己的儿子里推荐一个人去接替他相马的重任。伯乐没有让平庸的儿子接班，而是推荐了一个曾共同担柴挑菜的朋友九方皋。穆公应允后，便派九方皋去觅千里马。九方皋不负所托，三个月后就向穆公交差。穆公问：“找到的是一匹什么样的好马呀？”九方皋答：“黄色的母马。”穆公派人牵来一看，却是匹黑色的公马，便很不高兴，就召见伯乐说：“你推荐的相马人连马的颜色、公母都不能分辨，怎么识别千里马？”伯乐一听，先是十分惊讶，继而十分惊喜，最后是十分惊叹：“原来他的相马术竟高深到这种地步，比我强出千万倍！因为他看到的是事物的本质，而非表象。”事后证明，那匹马果然是一匹千里马。

举贤荐能贯穿在伯乐精神的始终，这不禁让人想起“外举不避仇，内举不避亲”这句话。但那实在是一种令多数人难以企及的大境界。在这一点上，我们的同乡伯乐真是令人钦佩和感动！

说到这儿，我应该郑重地告诉大家，伯乐本名并不叫伯乐，其实他姓孙名阳，因善相马，人们就用管天马的星宿伯乐以名之。

风已经停了，雪还在下着，四野茫茫，我已在伯乐墓前站成了一粒静物：“冷热往复寻常事，千古风流一荒冢。”

作别伯乐墓，我踏雪而归，伯乐，千里马；千里马，伯乐，交叉叠印在我的脑海中……伯乐与千里马怎么可以分先后呢？我开始怀疑韩愈的话了。但伯乐与千里马的关系肯定是密切的，但愿这种密切的关系不要变味和走形……

牡丹花开 心有至

□张建丽

作为一个菏泽人，18岁开始我就在外地上学、工作。和他人谈话时若是提到家乡，他们总是一脸艳羡：“你们那里的牡丹很有名哦。”其实，我的记忆里只有小时候妈妈带我去过的牡丹园，至于牡丹究竟怎样动人，并没有什么感觉。真正认识到它的美，是在回到故乡后。再次闻到牡丹花香，再次看到牡丹花海，竟如老友般熟悉，长久萦绕的乡愁一消而散。我终于明白外地人的那种艳羡，也终于清楚自己的心之所归。

牡丹盛放时的一天，因为采访，我来到曹州牡丹园。天上正飘着雨，整个园子里浮动着清幽的芬芳，细雨如同泡茶一样泡开了牡丹花的气息。花儿大朵大朵地绽放着，饱含水珠的红色娇艳欲滴，一扫潮湿天气的阴霾。这份管它晴天雨天，该开时就开，开就开得雍容大气的劲头，颇像波澜不惊、从容淡定的美妇，更应了刘禹锡的那句“惟有牡丹真国色，花开时节动京城”。

虽然是雨天，但并没有影响游客们观花的兴致，打伞游园的人们随处可见，伞下时不时地传来感慨：“怎么这样美！”还有率性的人直接扔了伞，跑进花海里，大喊：“就住在这里吧！”我忍不住笑出来，一种说不出的骄傲、自豪，在心中油然而生，并为自己曾嫌弃这座城市的后悔。

据说牡丹在中国有1500多年的栽培历史。菏泽牡丹栽培始于隋，兴于唐宋，盛于明清，至清代成为中国牡丹栽培中心，以其花大、型美、色艳、香浓著称于世。蒲松龄在《聊斋志异》中曾赞美“曹州牡丹甲齐鲁”，并为曹州牡丹中的两种绝品——葛巾紫和玉版白写了一则爱情神话故事《葛巾》，更使得菏泽牡丹声名远扬。

故事里讲到，曹州牡丹名冠齐鲁，洛阳书生常大用慕名而来，住在一个官宦人家的花园里。在花园中，他偶然遇到一位美貌绝伦的少女，转睛而逝。常大用爱慕至极，相思成疾。一天，常大用又遇到这位少女——葛巾姑娘，就跪在地上苦苦求婚。葛巾被他的真诚感动，同常大用一起回到洛阳，并把妹妹玉版介绍给常大用的弟弟常大器作妻子，各自生了一个儿子。然而常大用非得探究葛巾的身世，终落得凄惨结局，徒留两株牡丹——葛巾紫和玉版白给后人。也许由于故事比较哀婉，这两种牡丹长得格外惹人怜爱。

如果说葛巾的戏说成分大，那百花园内的牡丹王则是真真的从历史到现在的见证者。这株“明代牡丹王”是明朝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年）栽植的，在百花园中是资历最深的“元老”。“明代牡丹王”品种名叫玉翠荷花，今年已经有404岁的高龄了，它植株高达2.6米，花冠直径5米，平均每年开花400余朵。因年数悠久，枝叶繁茂，牡丹王是陆续开花的，有的花朵将要凋谢，而有的花朵却未开绽，所以牡丹王的盛花期能达到近20天。来菏泽游玩的不少老年人更喜欢和“明代牡丹王”合影留念，要把这长寿的好兆头带给自己。

很多人认为菏泽牡丹不外乎就是观赏花，开过就没什么用了。其实牡丹还有很高的药用价值。人们对牡丹的认识，也是先从它的药用价值开始的。牡丹的根经过加工后称“丹皮”，是历史悠久的贵重中药材。菏泽丹皮历史上称“曹丹”，比一般丹皮更有特佳药物疗效，“曹丹”久放不易发霉，被列为上品，畅销国内外。

那个曾经年少爱追梦的我，一路逃离家乡。如今游子归来，才发现故乡的云一直都在，这里的牡丹花鲜艳依旧，只是以前的我从未发现。今后将不再离开，因为我已找到不到离开的理由。

“写作”——关注当下，反思现实，状写自己生活的一方水土，再现当地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——“写作”是展示各地市文学创作的一个平台，也是反映齐鲁大地时代变迁的一个窗口。

投稿邮箱：qwbxiezuo@163.com